

德中伙伴学校交流项目

Schulpartnerschaftsfonds
Deutschland – China



德中伙伴学校交流项目

本项目由德国各州文化教育部长联席会议秘书处教育交流中心(PAD)和歌德学院共同举办，由德中教育交流中心提供资助。

线下交流资助申请须知

最后更新：2023年5月12日

背景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面对面的实地交流与互访一度无法正常进行。然而，我们相信，参与者们，特别是教师和学生的投入和高度的积极性，将使国际交流保持活力。目前，中德两国针对双方旅行人员的入境限令已取消，线下的交流互访也可以恢复。德中伙伴学校交流项目、德国各州文教部长联席会议秘书处教育交流中心（PAD）及歌德学院愿意为此提供项目创意和相应的资金支持。

申请截止日期

线下交流项目资助申请请于 **2023年6月30日** 前提交。

资金支持

共有两种资助方案可选：

1. 面向访问德国伙伴学校考察访问的资助

- 每所学校可以为最多 5 人的代表团申请旅费资助
- 最高可以为每人申请 500 欧元的旅费资助，用于前往德国伙伴学校或返程的交通费用
- 考察访问应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

申请方式：提交申请表

结项反馈方式：提交项目报告与资金使用证明

2. 面向线下学生交流活动的资助

- 每名出访团成员获得的资助金额最高为 500 欧元（包括带队老师及学生）
- 每所学校获得的资助金额最高为 7500 欧元。
- 如有需要，在提供相应证明的情况下可为每名贫困生申请 200 欧元的困难补助（详情见下文）。
- 交流活动须在 2024 年 2 月 18 日之前举行。

申请方式：提交填写完整的申请表、活动计划草案和项目描述

结项反馈方式：提交项目报告与资金使用证明

根据学校的意愿，资助金额可以在交流活动前汇出，即在资助同意书发出后汇出，或者在所有费用发生后汇出。对于结算，必须在交流项目结束后四周向学校合作基金的联络点提交相应的表格。请接受资助的校方在线下交流项目结束后四周内向德中伙伴学校交流项目联络处提交相应的资金使用证明。

德中伙伴学校交流项目

Schulpartnerschaftsfonds
Deutschland – China

第 2 / 3 页



活动计划围绕项目进行

本项目所指的交流首先是教育类的活动，以旅游观光为主的行程不在资助范围内。校内的活动方案须围绕一个共同、具体的主题，并符合项目主旨。选题的确定、交流活动的组织及活动方案的设计必须有学生的积极参与。与伙伴学校共同制定项目计划对于是否获得资助亦具有关键意义。

项目主题可以是与学校学科、活动相关的主题或者是来自学校及其周边社会领域的热门话题。与两国学生的生活背景和生活经历相结合的主题尤其值得推荐。在对方国家的半数出访时间必须用来共同完成项目活动。一对伙伴学校可以多次围绕同一项目主题开展活动，申请时应明确说明为何再次开展该项目，并详细说明可能的新进展。

描述活动计划时须阐明单个活动要点和选题之间有何关联，申请表中对此应有详细展现。此外还须阐明学生如何参与活动设计以及两国学生的合作方式。以报告和记录为形式的项目总结工作应当首先由学生来完成。

资助条件

校园生活

德国学生和中国学生在伙伴学校的访问活动不得少于三天。可以安排出访学员在伙伴学校进行旁听，双方也可以就某个主题展开探讨或共同完成某个项目。此外还可以安排学员在伙伴学校访问两天，另外一天的活动在其他教育机构进行。

住宿安排

出访学员应被安排在接待家庭住宿。特殊情况下（如伙伴学校为职业技术学校，或出访学员为残障人士等）如说明具体原因，允许学员在学生宿舍或徒工宿舍留宿。

出访时间

出访须避开伙伴学校假期，活动为期 7 到 21 天（包括抵达日和回国日在内）

团队规模

出访团通常应由不少于 10 名学生及 1 名带队教师组成。

后续工作

获得项目资助的中/德方学校应向北京歌德学院/教育交流中心驻波恩办事处提交一份关于出访活动的简短报告，以及一份由学生完成的项目记录。

（部分）交流成果将被记录和保存；项目联络处（中国：歌德学院，德国：PAD）和德中教育交流中心可将其用于各自网站和社交媒体上的公共宣传。作为项目报告的一部分，学校应提交如学生的活动报告（匿名）等材料，以用于发表。

此外，不晚于交流活动结束后的四周提交一份出访成员签名名单，附上相关票据（机票、火车票及巴士车票等）。票据应为具有防伪功能的正规原始票据，含有活动人数、姓名及（机票）价格等必要信息。原始票据经办事处审核后返还给校方自行保管。

德中伙伴学校交流项目

Schulpartnerschaftsfonds Deutschland – China

第 3 / 3 页



实际用途不符合申请内容及资助条件的经费，须在规定时间内如数返还。

贫困生困难补助

教育交流中心（PAD）与歌德学院（中国）鼓励校方为家境贫困的出访学员申请困难补助。贫困生每人可额外获得 200 欧元的困难补助。

因家境贫困导致学生无法自费参加项目活动的情况属实，是贫困生困难补助申请的首要审批标准。根据《税收章程》第 53 条第 2 款规定，其教育监护人收入不应高于《联邦社会救济法》规定的标准数额。原则上，所有因家境贫困而无法完全参与德中伙伴学校交流项目活动的学生，其家长均可凭借有效的家庭收入状况证明为该生申请困难补助。

请访问[项目网页](#)下载申请表。申请人无权要求确保取得资助。

遵守资助标准

双方学校有义务共同遵守上述资助标准。

出访学员人数、出访时间、具体活动日期、联络人及账户信息如有变动，校方应向歌德学院（中国）或教育交流中心驻波恩办事处的联系人及时通报。资助确认函寄出后，如学员人数增加或出访时间延长，原则上不追加资助金额。

如已审批通过的交流活动被延迟至资助期限外，校方应返还资助款项。出于财务预算法方面的原因，本项目不允许将资助经费在资助期限之外使用。

如活动行程未履行与项目相关的义务或缩短出访时间，德中伙伴学校交流项目有权撤回资助款项。

申请和截止日期

德中伙伴学校交流项目的申请表格可在歌德学院的网页或 PAD 网页的文件中心找到。

- PAD: <https://www.kmk-pad.org/service/dokumente-und-formulare/schulpartnerschaften-und-projekte-ohne-erasmus/dokumente-schulpartnerschaftsfonds-deutschland-china.html>
- 歌德学院: <https://www.goethe.de/china/schulpartnerschaftsfonds>

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PAD 联系人: Simon Dirksen, +49 228 501-216, simon.dirksen@kmk.org

歌德学院联系人: 辛颖, +86 10 82512909 – 170, ying.xin@goethe.de

邹志炜, +86 10 82512909 – 163, zhiwei.zou@goethe.de